

2015年3月14日8时50分许，永登高速公路235km+50m(北幅)发生一起交通事故，造成3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30万元。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许昌市人民政府及时成立了由市安全监管局、监察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总工会有关负责同志组成，并邀请许昌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参加的永登高速许昌段“3.14”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技术鉴定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经过和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车辆驾驶人情况

1、赵旭东，豫AZ798N号小型普通客车驾驶人（在事故中死亡），男，1992年出生，河南省焦作市温县黄庄镇林李村人。2011年1月28日在焦作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初次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准驾车型C1，驾驶证号：410825*****7594，有效期6年。

2、黄建才，冀JB9882号重型特殊结构半挂货车（挂车号冀JV928挂）驾驶人，男，1974年出生，河北省泊头市冯三番乡黄屯村人。2010年12月24日在沧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初次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准驾车型A2，驾驶证号：132902*****1210，有效期10年。

（二）事故车辆情况

1、豫AZ798N号小型普通客车，机动车所有人：王淑敏，登记住所：郑州市二七区兴华北街10号2单元11号，车辆品牌型号：东风牌小型普通客车，车辆识别代号：LGG7B2D15DZ018005，核载人数：7人，初次登记日期：20

13年5月8日，检验有效期至2015年5月31日。

2、冀JB9882号重型特殊结构半挂货车，机动车所有人：南皮县鸿达汽运服务中心，登记住所：河北省沧州市南皮县安顺路，车辆品牌型号：解放牌重型半挂牵引车，车辆识别代号：LFWSRXNH79AD22557，初次登记日期：2009年9月16日，检验有效期至2015年9月30日。

3、冀JV928挂号重型特主结构半挂车，机动车所有人：南皮县精诚汽车运输队，登记住所：河北省沧州市南皮县北迎宾路交通小区，车辆品牌型号：华宇达牌重型特主结构半挂车，车辆识别代号：LMC934D3670004411，初次登记日期：2008年3月13日，检验有效期至2016年3月31日。

(三) 乘车人情况

1、李香平，女，48岁，家住郑州市惠济区大河路办事处岗李村北街55号，身份证号：410112*****5421，系豫AZ798N号小型普通客车乘坐人员（在事故中死亡）。

2、金辉辉，男，26岁，家住河南省洛宁县城郊乡吴村四组，身份证号：410328*****1038，系豫AZ798N号小型普通客车乘坐人员（在事故中死亡）。

(四) 事故单位情况

1、河北沧州市南皮县鸿达汽运服务中心，冀JB9882号重型特殊结构半挂货车车属单位。组成形式：个人经营，地址：南皮县南皮镇安顺路，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大型物件运输，经营者姓名：张龙。

2、河北沧州市南皮县精诚汽车运输队，冀JV928挂号挂车车属单位。组成形式：个人经营，地址：南皮县北迎宾路交通小区，经营范围：普通货运，经营者姓名：李永恒。

(五) 事发道路情况

事发地位于许昌市许昌县境内永登高速公路235km+50m(北幅)，事发路段路段为平原地形，东西走向，干沥青路面，单向有两条行车道和一条快车道，混凝土隔离护栏,该路段车辆限速为小型轿车60-120km/h、大型客车60-90km/h、大型货车60-90km/h，道路路况良好。

(六) 事发天气情况

事故发生时间天气晴朗，视线良好。

(七) 涉事路段交管部门情况

事故发生路段属于许昌市交通管理支队高速公路第二执勤大队管辖。该大队现有在编民警10人，巡逻警车3辆，负责兰南高速公路89km-172km，永登高速公路197km-252km共计110公里的秩序管理及事故处理工作。事故发生时为交接班时段，两辆警车及执勤民警正在大队换岗交班。

(八) 检验鉴定情况

1、陕西长安大学机动车物证司法鉴定中心鉴定结论：豫AZ798N号小型普通客车车速为127.9km/h（该路段小型轿车限速60-120km/h），冀JB9882号重型特殊结构半挂货车（挂车号冀JV928挂）车速为66.1km/h。

冀JB9882号重型特殊结构半挂货车（挂车号冀JV928挂）所载货物超出车辆后部2750mm，超出车辆两侧分别约为220mm。

2、许昌建安法医临床司法鉴定所鉴定结论：赵旭东每100ml血含乙醇0mg;黄建才每100ml血含乙醇0mg。

3、许昌县公安局刑事科学技术室鉴定结论：赵旭东系因交通事故致颈部损伤合并胸腔多脏器损伤而死亡；金辉辉系因交通事故致颅脑损伤合并胸腔多脏器损伤而死亡；李香平系因交通事故致颅脑损伤合并胸腔多脏器损伤而死亡。

4、许昌市诚信机动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鉴定结论：

豫AZ798N号小型普通客车制动系统机械部件除本次事故损坏外，未见异常；转向系统机械部件除本次事故损坏外，未见异常；右前部灯光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2》规定，左前部灯具碰撞损毁，线路连接正常，无法检测左前部灯具事故前是否正常工作。

冀JB9882号重型特殊结构半挂货车（挂车号冀JV928挂）制动系统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2》规定；转向系统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2》规定；挂车后部灯光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2》规定。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处置情况

3月14日8时50分许，赵旭东驾驶豫AZ798N号小型普通客车行驶至永登高速公路235km+50m(北幅)处，与黄建才驾驶的冀JB9882号重型特殊结构半挂货车（挂车号冀JV928挂）发生追尾，致使豫AZ798N号小型普通客车上三名驾乘人员当场死亡。

事故发生后，许昌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负责同志立即带领执勤民警赶赴现场,开展救援处置和交通疏导工作。许昌县人民医院和许昌市消防支队迅速赶赴现场参与事故救援工作。9时45分许，事故现场救援处置完毕，道路恢复通行。

三、事故原因和性质

（一）直接原因

赵旭东驾驶豫AZ798N号小型普通客车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且未与同车道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

黄建才驾驶冀JB9882号重型特殊结构半挂货车（挂车号冀JV928挂），载物超长、超宽。

（二）间接原因

1、河北省沧州市南皮县鸿达汽运服务中心未按照法律要求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缺失，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所属车辆挂靠经营，对所属车辆日常管理基本处于失控状态。

2、河北省沧州市南皮县精诚汽车运输队疏于安全管理，对所属车辆日常管理基本处于失控状态。

(三) 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永登高速许昌段“3.14”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责任事故。

四、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赵旭东，豫AZ798N号小型普通客车驾驶员，负事故主要责任，因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责任。

2、黄建才，冀JB9882号重型特殊结构半挂货车（挂车号冀JV928挂）驾驶员，驾驶货车载物超长、超宽，是造成此事故的次要原因，负事故次要责任，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已经依法对其进行追究处理。

3、河北省沧州市政府及其交通运输、公安、安全监管和监察机关依法对河北省沧州市南皮县鸿达汽运服务中心和河北省沧州市南皮县精诚汽车运输队，以及监管部门监管情况进行调查处理。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针对事故暴露出来的问题，为了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有效防范和减少类似事故的发生，提出以下建议：

1、河北省沧州市南皮县鸿达汽运服务中心和沧州市南皮县精诚汽车运输队要严格遵守国家公路货运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管理制度，认真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所属车辆的安全管理，严格落实货运车辆例检例保制度，责任到人，确保车辆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2、河北省沧州市交通路政部门和公安交警部门要切实加强对货运企业的监管力度，杜绝挂靠经营，督促货运企业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货运企业立即下达整改通知书，对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货运车辆，禁止上路行驶。

3、公安交警部门要会同运管路政部门进一步加大巡逻执法力度，禁止超载超限车辆上路行驶，有效预防类似交通事故的发生。要通过多种途径，广泛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督促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提高安全意识和驾驶技能，严格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确保安全行车。